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公司證券。



中糧
COFCO

COFCO (HONG KONG) LIMITED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聯合公告

(1) 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由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 建議撤銷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延期寄發計劃文件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緒言

茲提述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要約方」)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所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由要約方透過計劃安排之方式將公司私有化之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延期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說明陳述、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通常應於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計劃股東(在本情況下，即2019年12月18日或之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建議及計劃僅在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後方可生效。高等法院須進行法院聆訊方可發出指令以召開批准計劃的法院會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配合進行該法院聆訊及完成計劃文件所需資料，公司及要約方預期計劃文件寄發日期將由2019年12月18日延期至不遲於2020年2月14日。

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同意延期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日期由2019年12月18日延期至2020年2月14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予同意。

落實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公司與要約方於寄發計劃文件後作出的公告內。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宋亮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日成

香港，2019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的董事為呂軍先生、于旭波先生、駱家驩先生及宋亮先生。

要約方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及董事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由公司或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樂日成先生；執行董事王震先生、徐光洪先生及華簡女士；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

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及董事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公告中由公司或董事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